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的通知于201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3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保明委托独立董事牟敦潭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表决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09年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0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2009年末，公司总资产103,696.47万元，比上年增加了1.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7,279.15万元；比上年减少了6.90%；200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572.9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0.63%；实现利润总额-4,279.3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80.97%；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43.9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82.37%。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表决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09 年度未分配的利润为 124,486,211.80 元。公司 2009 年出现亏损，董事会决定，2009 年度不分红，不送配。

独立董事关于《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审字（2010）第1002号《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39,164.6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6,925,376.4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486,211.80元。公司2009年出现亏损，为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2009年度不分红，不送配。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表决通过《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摘要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六、表决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机构。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表决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已达到使用年限，因此要对其进行报废

入账处理，固定资产报废 3,130,434.44 元，其明细如下：房屋建筑类净值 1,702,188.12 元，机器设备类 1,428,246.32 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表决通过《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民和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民和股份董事会关于《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审核评价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表决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0）第 1002-1 号鉴证报告，结论如下：

民和股份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及《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表决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 2010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蓬莱市支行、中国银行蓬莱支行、恒丰银行蓬莱市支行、蓬莱市建设银行、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华夏银行、烟台银行、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伍亿元，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流动资金贷款，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办理公司与各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事项，单笔贷款额度 3000 万元以内(含 3000 万元)由董事长孙希民先生签字生效。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表决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民和食品提供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确保控股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民和食品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民和食品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以确保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三、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现代化进程，节约社会资源，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白羽肉种鸡场项目”、“黄羽肉种鸡场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种鸡场建设内容：“白羽肉种鸡场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育雏场 1 个，育成场 2 个，产蛋场 4 个。调整后合并建设育雏育成场 1 个，产蛋场 3 个；“黄羽肉种鸡场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育雏场 1 个，育成场 2 个，产蛋场 4 个。调整后合并建设育雏育成场 1 个，产蛋场 2 个。

2、孵化厂建设内容“白羽肉种鸡场项目”、“黄羽肉种鸡场项目”原计划分别建设孵化厂 1 个，经调整后合并建设孵化厂 1 个，孵化设备及自动化配套设备分别引自比利时及法国先进孵化生产设备。

监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监事会同意项目变更。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从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项目变更。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

1、民和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可以使项目的建设与公司发展战略更加吻合，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资源，加快公司现代化进程，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民和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3、民和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民和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无异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保荐意见》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四、表决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表决通过《关于制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表决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表决通过《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八、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